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廖敏琇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94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49432A00_ATTCH1.pdf、014943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以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383號函修訂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。
- 二、本案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及教育部校園防疫新制滾動式修訂，請督導所轄學校依旨揭範本修訂持續營運計畫留存學校備查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